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仲偉

　　張睦鑫

被　　告　羅芳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0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051元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核准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並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，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各項帳款，如逾期未給付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、違約金，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約定停用信用卡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截至民國115年7月17日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經

原告墊付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106,083元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586號民事裁定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、E化申請信用卡網路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（見本院卷第9-17、23-3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